

監察院 11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院長：陳菊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李俊佖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陳盛能、楊華興、劉佳慧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邱瑞枝、施貞仰、陳先成、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鄒筱涵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李鴻鈞代

紀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李俊佖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葉大華首就本院調查報告屬性為特殊重大案件之定義為何提出詢問，另建議秘書長責成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同仁，就彈劾案文品質及標準具有共識，俾作審查會上行使同意與否之依據；接續委員蘇麗瓊就調查案件屢受期程影響而調整其屬性，建請協查人員妥為行政管控等意見表達；另委員王幼玲以第6屆辦理特殊重大調查案件較前（第5）屆為多，亦即增加所需調查時間，認應留意是否有調查工作分派不均或過勞等情；嗣經秘書長李俊佺予以說明及回應。

決定：（一）本院113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及委員王幼玲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張菊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容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盛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葉大華建議報告中部分內容宜列入院務報告，並認對外公告的重點應在於強化委員會如何協助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及相關成果等意見。嗣經主任秘書鄭旭浩及秘書長李俊佺說明後，委員林盛豐表示部分用語可酌作修正。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麗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幼玲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蘇麗瓊就報告中有關年輕公務員靠 ChatGPT

、免費照片 app 揪出 1.5 億政府採購案造假等相關細節提出詢問；接續委員浦忠成分享地方巡察時，地方政府簡報與各地方之審計處(室)報告之差異性，另詢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審計人力如何因應等意見；嗣經審計長就上情分別予以說明。

決定：(一)審計部113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蘇麗瓊及委員浦忠成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伍、其他

委員葉宜津就目前國家級大型語言模型之政策，認本院應有所支持並建議提供歷屆已公開的調查報告等意見；嗣經秘書長李俊侶表示會後將再瞭解由何機關管理及需以何種方式提供等回應。

散 會：下午3時19分

主 席：李鴻鈞代